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冀0105执602号之一

申请人孙燕波，男，1986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
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乡陈村村界路29号。

被执行人河北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
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7号鑫明商务中心。

法定代表人苗建民，职务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冀石太证执
字第9166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
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
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河北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7号鑫明商务中
心708室、1312室、2513室、1406室、1705室、1803
室、2501室、-101室共计八套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